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5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佑華勝業製衣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美華　　住同上
送達代人　王子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惠間請求終止租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3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